

证券代码：835369

证券简称：卓诚惠生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北京卓诚惠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规定，北京卓诚惠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7 年上半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自查。现将自查情况做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实施 2 次股票发行，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已完成股票发行 2 次，尚未领取股票登记函的发行 0 次。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6 年 4 月 1 日）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 4 月 1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以每股人民币 72.55 元的发行价格，发行不超过 24.81 万股股票，募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00 万元（含 1800 万元）资金用于：建设公司 GMP 车间，申报产品医疗器械许可证资质，升级现有实

验、生产设备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

2016年10月14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卓诚惠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7437号），确认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5,81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2.5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50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于北京银行海淀园支行，账号为20000032783700012710564，公司与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银行海淀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6年9月9日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2016】京会兴验字第11000031号验资报告。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7年1月22日）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2月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以每股人民币17.718684元的发行价格，发行不超过112.8752万股股票，募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2000万元）资金用于：申报产品医疗器械许可证资质，升级现有实验、生产设备，引入新型快速检测技术与平台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7年3月24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卓诚惠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7437号），确认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2.8752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71868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于北京银行海淀园支行，账号为20000032783700014836243，公司与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银行海淀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7年2月28日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2017】京会兴验字第1100000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卓诚惠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已经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系统，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在取得股转系统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根据严格按照《北京卓诚惠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使用募集资金。

具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	25,500,000.00
二、募集资金产生利息收入	67,678.36
三、已使用募集资金	3,314,194.40
GMP 厂房建设	1,598,920.31
实验室建设	1,218,724.65
购买生产资料	495,513.44
银行手续费	1,036.00

四、剩余募集资金	22,253,483.96
----------	---------------

四、 是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范围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信息披露情况

本年度，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相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今后，公司也会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严格遵守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的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特此公告。

北京卓诚惠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1日

